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134 號

請 求 人 李○○ 住桃園市大園區濱海路 2 段○巷○
號

受 評 鑑 人 葉○○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原
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葉○○現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任職期間，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號、第○號請求人李○○申告偽證案件（下稱系爭甲案件）、108 年度律他字第○號請求人告發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案件（下稱系爭乙案件）、108 年度他字第○號、第○號及第○號請求人提告竊盜及詐欺等案件（下稱系爭丙案件），均未詳查事證，亦未傳喚共犯及證人與請求人對質，就系爭甲案件遽為不起訴處分，另就系爭乙、丙案件逕行簽結，其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廢弛職務、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

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次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四、經查，本件請求人李○○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其所提告之系爭甲案件有關被告全○○及陳○○涉嫌偽證部分，如成立犯罪，直接受侵害者為國家司法審判權之正當行使，係屬國家法益，其法律上之利益並未因被告可能之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到侵害，其於系爭甲案件之身分乃是告發人，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有系爭甲案件處分書 1 份在卷可佐（見檢評卷第 5 頁至第 7 頁），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是其此部分請求於法不合，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次查，系爭乙案件經桃園地檢署認定告發內容未具體指摘，查無具體不法事證，有桃園地檢署 108 年 10 月 1 日桃檢東冬 108 律他○字第 1089093140 號函乙份在卷可佐（見檢評卷第 13 頁至第 15 頁），請求人於系爭乙案件之身分乃是告發人，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是其此部分之請求亦於法不合，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末查，有關係爭丙案件中被告陳○○等人涉嫌竊盜及詐欺等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公司負責人及張姓總經理涉嫌竊盜及詐欺等部分，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未詳查事證即逕予簽結乙節，尚屬空泛指摘，顯係個人臆測，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再者，觀諸請求人指摘受評鑑人就系爭丙案件上揭犯罪事實之處理結果，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證據之取捨、論斷事實之理由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之簽結處分表示不服，然此部分，俱屬檢察官自由判斷之範圍，當非本會所得干預，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況就系爭丙案件中有關被告陳○○等人涉嫌竊盜及詐欺等部分，與先前曾提出之 106 年度偵字第○號案件及 108 年度偵字第○號案件係屬同一案件，有桃園地檢署 108 年 10 月 1 日桃檢東冬 108 他○字第 1089093141

號函乙份在卷可佐（見檢評卷第 16 頁至第 20 頁），然前案不起訴處分既已確定，若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此為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所明定，則受評鑑人依法律規定而就請求人提告之同一案件逕予簽結，實無任何違誤之情。而就系爭丙案件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公司負責人及張姓總經理涉嫌竊盜及詐欺等部分，亦經桃園地檢署認定告訴內容未具體指摘，查無具體不法事證而予以簽結，有桃園地檢署 108 年 10 月 1 日桃檢東冬 108 他○字第 1089093141 號函乙份在卷可佐（見檢評卷第 16 頁至第 20 頁），益證受評鑑人並無何違失情事，尚不得因其就系爭丙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其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廢弛職務、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或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七、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祚延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詹順貴
委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科 員 王孟涵